

2008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刑事诉讼法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真题标注·考频提示·全面准确·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敬告：群衆注意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2008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0224 - 8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6440 号

(2007 8005)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5.0625 字数/ 267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24 - 8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8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标注法条关键词,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条重点。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
4. 提示说明易混和不易记忆的法条、考点。
5. 使用说明图解如下: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关键词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 86 条至第 91 条】

真题标注

[07/2/69 07/4/ 三 2 04/2/69 05/2/29]

比较记忆

[注]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范围只包括物质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只包括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

缩略语

刑事诉讼法

六机关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
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
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
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 (1996年3月17日) (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 (52)
- (1998年1月19日)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 (1998年9月2日) (64)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31)
- (1999年9月21日) (13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11)
- (2004年8月28日) (21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14)
- (2005年2月28日) (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18)
- (1998年5月11日)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220)
(1999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43)
(2006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66)
(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70)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71)
(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73)
(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76)
(2006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81)
(2006年12月28日)

(8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83)
(2007年2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
若干意见(试行) (285)
(2002年9月10日)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
序的具体规定 (289)
(2001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94)
(2001年4月4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01)
(2007年1月9日)
-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
执业的规定 (311)
(2004年2月10日)
- ★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
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
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国家
权力。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照
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相关法律:《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9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条：宪法第123条、第129条】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02/2/15】

★★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相关法条：宪法第126条、第131条】【03/2/89】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相关法条：宪法第135条】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相关法条：宪法第134条】

★★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相关法条：宪法第125条 本法第152条、第163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21条、第183条第1款】

★★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第十三条** 【陪审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06/2/77]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注】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这与本条第2款关于“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规定不一致。根据《立法法》第83条确立的“新规定优于旧规定”的原则，应当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新规定。这也体现在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中，其中第10条第4款、第17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程序中，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刑法第13条、第37条、第87条 本法第142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76条、第188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237条、第239条、第288条】

02/2/13 02/2/21 03/2/18 03/2/62 03/2/92

04/2/36 05/2/22 06/2/79 06/2/92

【注】本条的常考考点是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它几种情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刑法第11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313条至第324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94条】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25条至第336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437条至第463条】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条至第3条 本法第225条】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相关法条：高检刑诉规则第8条至第19条】 [07/2/68]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本法第88条、第170条 六机关规定第4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条至第3条】 [04/2/29]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条至第5条】 [07/2/38 03/2/57 03/2/94]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5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5条至第16条、第18条至第19条】 [02/2/17]

★★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条、第7条至第9条、第11条至第14条】 [02/2/22 04/2/27 06/2/66]

★★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02/2/22]

★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2条】 [02/2/17]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0条至第22条】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 23 条、第 31 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 29 条】 [03/2/60 03/2/90 06/2/23]

★★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 27 条】

[02/2/61 03/2/61]

★★★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 8 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 25 条、第 28 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 24 条至第 26 条、第 28 条至第 29 条】

[07/2/34 02/2/18 02/2/53 03/2/61 03/2/90 05/2/24]

★★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相关法条：本法第 154 条、第 165 条 六机关规定第 8 条 高法刑诉解第 23 条至第 32 条、第 128 条至第 129 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 20 条至第 31 条、第 200 条】 [02/2/18 02/2/5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

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 律师；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相关法条：律师法第41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33条至第35条、第47条、第320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315条至第317条】
[05/2/25 06/2/23]

★★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相关法条：本法第40条、第96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42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315条】

★★★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6条至第39条、第119条、第320条第2款 六机关规定第9条至第12条、第24条】

【注】注意“可以指定”与“应当指定”情形之间的不同。